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6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24年2月22日至 2024年8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一）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7名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筹备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投资决策均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股票市场走势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一:《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股）	备注
1	江山	核心管理人员	2024年4月8日-2024年7月1日	12200	0	激励对象
2	何华	核心管理人员	2024年6月20日	700	0	激励对象
3	林锋	核心管理人员	2024年2月28日-2024年8月9日	14600	0	激励对象
4	江勇慧	核心管理人员	2024年3月4日-2024年6月25日	5500	9800	激励对象
5	张慧海	核心管理人员	2024年8月12日	0	11000	激励对象
6	李世亮	核心管理人员	2024年3月7日-2024年7月18日	5300	3000	激励对象
7	张晓东	核心管理人员	2024年4月18日-2024年7月11日	5000	2000	激励对象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4-027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0	–	2024/9/23	2024/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3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1,3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08,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0	–	2024/9/23	2024/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额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812992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9月12日上午9:00-10:00召开，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先生、独立董事鲁晓明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明年的行业情况怎么看，公司如何应对？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行业方面，公司所处的"大交通"赛道正不断孕育新的商机，尤其在车路云方面，工信部等五部委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宣布自2024年至2026年开展"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随后，北京市、武汉市等地相继公布车路云一体化新基建项目规划，多个城市相关项目启动招标，标志着车路云一体化产业正步入大规模快速落地时期。在相关政策及项目密集推动下，车路云一体化建设迈入关键发展期。

技术方面，人工智能产业驶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大模型技术继续在人工智能领域扮演技术革新的核心引擎角色。垂直领域大模型凭借其在基础通用模型上的深度行业定制，融合海量行业数据、专业知识与专家经验，展现出前所未有的专业性和适配性。通过定制化特性，垂直领域大模型能够更精准地满足特定行业的实际需求，提升AI技术的实用性和价值，实现人工智能从"辅助程序"到"生产力应用"的实质性转变。

公司将积极应对行业发展和技术革新。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在业务领域实现突破与创新，确保公司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具体策略包括：（1）智能轨道交通业务上，公司将积极寻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的商业机会，并挖掘既有线路升级改造的商业机会，推动新建和改造项目转化为实际订单；（2）智慧城市交通业务上，公司将重点关注大湾区以及全国其他关键城市，利用国家政策的有利条件将潜在商机转化为新合同，并持续优化公司的智慧城市交通产品和解决方案，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技术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和完善知行交通大模型，同时加速推进该模型在智能轨道交通、智慧城市交通等关键领域的商业化应用探索，以期实现技术与市场的深度融合。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在车路云一体化发展中有什么已经应用案例吗，以及未来公司对这方面业务有何规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聚焦人工智能技术在路网智能化方向的应用，并形成交通大脑、智慧路口、智慧信控等多种交通数智化产品。公司目前已有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统一信控平台解决方案、全系路口解决方案等多类交通治理解决方案，其中包含各类交通硬件产品，如：交通智能分析一体机、边缘智慧小站、24GHz微波交通流检测器、智能雷视交通流检测器、400w雷视一体机、广域交通毫米波雷达等路侧设备。

公司"IDPS城市交通大脑"数字平台是面向城市交通治理和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系统和交通大数据系统，通过高密度的卡口，可对全域、全量、全时交通信息进行实时识别，同时基于公司独有的可计算路网技术和个体行为计算技术，对全城车辆、车流进行实时仿真和预测，实现"现实－虚拟世界互动"的一体化管理，最终完成对整个交通环境研判，进而提供合理的交通治理解决方案。目前该数字平台已在上海、广州、合肥、宣城、宿迁等地落地应用。未来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车路云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情况，并积极参与到相关产业领域。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公司是否有和 AI 眼镜相关的公司合作或者推出 AIAR/MR 眼镜类产品？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推进自研软硬一体产品的品类扩张，目前公司"MR巡检眼镜"等产品已在地铁车站、石油石化厂区试点，为运维检修人员实施远程维护和现场维修指引提供数字化工具。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增加1.48亿元，请问是什么原因？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优化营运资金管理，改善各项业务现金流。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下半年能盈利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业务方面，下半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在业务领域实现突破与创新，实现长期稳定的收入。智能轨道交通业务上，公司将积极寻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的商业机会，并挖掘既有线路升级改造的商业机会，推动新建和改造项目转化为实际订单。智慧城市交通业务上，公司将重点关注大湾区以及全国其他关键城市，利用国家政策的有利条件将潜在商机转化为新合同，并持续优化公司的智慧城市交通产品和解决方案，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企业数字化升级业务上，公司保持与新华三、紫光华智等知名ICT企业深化合作，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新的ICT服务客户，优化业务结构。在内部管理上，公司也将持续优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确保智能化项目的高质量交付。公司将力争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长期发展目标，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全部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3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3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葛国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葛国栋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职务。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经董事共同推举，由黄志明先生代为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3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葛国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葛国栋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职务。

葛国栋先生1995年5月加入公司，长期扎根业务一线，担任主要负责人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积极带领公司打造行业领先、独具特色的衍生品投行，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期货行业创新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期间，公司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业绩稳居行业前列，并于2021年实现了主板上市。

公司董事会对葛国栋先生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3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6,450,9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94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葛国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黄峥嵘先生、董事候选人马国庆先生、监事候选人柯晓瑶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志伟先生、杨敏女士、吕仙英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105,442	99.8911	1,231,046	0.0995	114,500	0.009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149,742	99.8947	1,157,146	0.0935	144,100	0.0118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153,842	99.8950	1,149,146	0.0929	148,000	0.01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672,073	66.5088	1,231,046	30.6411	114,500	2.8501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716,373	67.6115	1,157,146	28.8017	144,100	3.5868
3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2,720,473	67.7135	1,149,146	28.6026	148,000	3.68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3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不涉及特别决议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斌、俞晓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临042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昌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699号公司2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982,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1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熊旭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辛仲平先生、刘元魁先生、独立董事邓铁清先生、陆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刘学全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参加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何骥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黄苏锦先生、副总经理龙江先生、副总经理吴荣高先生、总工程师彭学华先生、财务总监李仕民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850,108	99.9625	94,620	0.0268	37,700	0.0107

2、议案名称：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784,508	99.9439	93,920	0.0266	104,000	0.0295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澳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778,840	99.9423	164,708	0.0466	38,880	0.0111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738,628	99.9309	121,400	0.0343	122,400	0.0348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中明、傅怡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5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兴药业"）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明兴药业新增生产地址、生产范围、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12

分类码：AhzxBzCzDhz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48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2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广州市黄埔区尖塔山路1号，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原料药（门冬酰胺酶（欧文））；2、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48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乳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注射制剂）；3、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4、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聚丰北路9号，原料药（人工牛黄、荧光素钠、氯膦酸二钠、硝酸甘油溶液、盐酸乙胺丁醇、烟酸），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5、阳春市春城街道站港公路民营工业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6、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7、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村下哼田工业区，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鸦胆子油）；8、广州市白云区健旭三路99号，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人工牛黄），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注射制剂）。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明兴药业新增生产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健旭三路99号"、新增生产范围"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人工牛黄）、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注射制剂）"、新增生产车间"制造五部、制造七部"、新增生产线"人工牛黄生产线、硬胶囊剂生产线、颗粒剂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注射制剂）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口服制剂）生产线"。经对制造七部硬胶囊剂生产线、颗粒剂生产线，制造五部人工牛黄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注射制剂）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口服制剂）生产线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本次检查范围"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人工牛黄）、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注射制剂）"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本次明兴药业新增生产地址、生产范围、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有利于其优化产能，提升智能化、数字化水平，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59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七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展稳定向好、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和储能产业有序拓展的良好基本面，以及对公司发展和投资价值认可，为坚定投资者信心、强化与公司共进步、集体与个人共享发展成果的决心，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市场预期，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在前六次增持公司股票基础上，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七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按照增持计划，公司有关核心管理人员已于2024年9月12日提前完成第七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充分体现了对公司良好基本面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1	王广西	董事长	3,750,000	0.0169
2	窦红平	常务副董事长	3,720,000	0.0167
3	常胜秋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90,000	0.0171
4	王 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800,000	0.0171
5	涂为东	董事、副总经理	3,450,000	0.0155
6	曹体伦	监事会主席	3,450,000	0.0155
7	杨明才	监事	1,106,000	0.0050
8	李光华	副总经理	1,800,000	0.0081
9	王结流	副总经理	1,800,000	0.0081
10	巩家富	副总经理	1,450,000	0.0065
11	刘明杰	副总经理	1,000,000	0.0045
12	卞鹏飞	总会计师	1,880,000	0.0085
13	李 军	董事会秘书	1,900,000	0.0086
二、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共18人			14,641,100	0.0659
合 计			47,537,100	0.2140

注：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13%。

本次公告日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2024年6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五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六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相关核心管理人员已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2024年6月21日完成第五次及第六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2024年6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五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六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11月1日和2024年6月11日、6月24日披露的上述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七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9月12日，本次参与增持人员共计31人，增持公司股票共计14,050,000股，增持均价1.08元/股，成交总金额15,159,555元，占公司总股份的0.0633%，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共计13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9,300,000股，增持均价1.08元/股，增持总成交金额10,042,500元，占公司总股份的0.0419%；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共计18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4,750,000股，增持均价1.08元/股，增持总成交金额5,117,055元，占公司总股份的0.0214%。

本次实际增持股票数量在增持计划股票数量范围内，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成交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王广西	董事长	1,000,000	1.06	4,750,000	1,060,000	0.0214
窦红平	常务副董事长	1,000,000	1.10	4,720,000	1,098,000	0.0212
常胜秋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	1.08	4,790,000	1,080,000	0.0216
王 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000	1.08	4,800,000	1,081,000	0.0216
涂为东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1.06	4,450,000	1,063,000	0.0200
曹体伦	监事会主席	1,000,000	1.09	4,450,000	1,087,000	0.0200
杨明才	监事	300,000	1.12	1,406,000	336,000	0.0063
李光华	副总经理	500,000	1.06	2,300,000	529,000	0.0104
王结流	副总经理	500,000	1.09	2,300,000	546,000	0.0104
巩家富	副总经理	500,000	1.06	1,950,000	532,000	0.0088
刘明杰	副总经理	500,000	1.09	1,500,000	543,500	0.0068
卞鹏飞	总会计师	500,000	1.09	2,380,000	545,000	0.0107
李 军	董事会秘书	500,000	1.08	2,400,000	542,000	0.0108
二、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共18人		4,750,000	1.08	19,391,100	5,117,055	0.0873
合 计		14,050,000	1.08	61,587,100	15,159,555	0.2773

四、其他说明

1. 目前，公司各业务板块运营稳定，煤炭板块保持良好利润空间，电力板块经营效益持续提升，公司业绩保持良好增长态势。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12亿元、同比增长3.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9亿元、同比增长17.45%，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实现双增长，预计全年将保持稳定增长。

同时，随着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全面加快建设，储能产业有序拓展，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极大提升，未来发展可期。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坚定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力做好公司股价维护工作，稳定市场预期，巩固市场信心，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2. 本次增持相关人员均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持，相关增持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并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任期届满之日（即：2025年12月15日）不减持。对于上述人员所增持股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52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49）。

鉴于部分董事候选人尚需补充提供相关材料，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一致性、完整性与合规性，经谨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将下述议案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资料补充完整后，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取消议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含子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含子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的议案》（含子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含子议案）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除上述取消部分议案事项外，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至2024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9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9月9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2日（B股最后交易日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时间为三个交易日），B股股东应在2024年9月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24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24-46）。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14:3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02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24年9月18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24年9月18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晓雯、张少敏

联系电话:(020) 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电子邮箱:huangxiaowen@ged.com.cn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02

邮编：510630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1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可以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人签名：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授权有效期：2024年9月19日